阳谷交警严打“非法中介” 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年”活动

为进一步清理、净化窗口单位办公环境，严打非法中介，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年”活动，阳谷交警大队近日组织民警重拳出击非法中介，摧毁非法中介黑窝点。整治期间，阳谷交警对路边揽客非法中介进行驱赶，排查清理周边商铺、非法中介窝点，对10余块非法中介广告牌和喷绘进行现场拆除；完善保安人员执勤记录设备，做足取证工作，对不听警告的非法中介，将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最大限度压缩非法中介生存空间，不给其以可乘之机。大队还通过悬挂警示条幅、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并积极落实各项便民利民措施，提高办事效率。通过整治，窗口单位的办公环境得到明显好转。 李萍

青州严查校车违法行为 确保学生安全

5月19日，青州交警大队根据辖区内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结合“破案会战”行动，全面整治校车违法行为，确保学生安全。在整治行动中，青州交警大队在辖区校车经常行驶的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设置整治点，重点针对使用“黑校车”运载学生上下学；超员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校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逾期未年检、使用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从严查处。同时，民警积极向车辆驾驶人、车主和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告诫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学生自觉抵制乘坐超员车辆，确保自身安全。 陈友军

安丘交警走进学校 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为增强广大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学生防范交通事故的能力。近日，安丘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来到辖区第二实验小学，为学生们上了一堂趣味生动的交通安全课。课上，该大队民警针对学校周边的交通特点，结合中小学生极易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用生动、鲜活的典型案例，讲授了学生外出、乘坐校车、骑自行车等相关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学生该如何做到安全通过校园门前路段、如何通过有红绿灯的交叉路口、如何安全骑车等，培养学生遵章守纪的自觉性，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并倡议广大师生关注和支持交通管理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共同营造车让人、人让车、人让人的文明交通环境。 张增强

邹平交警采取多项举措 为辖区道路交通事故“降温”

近期天气持续升温，邹平交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特点，积极采取措施，做好辖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为高温天气条件下道路交通事故“降温”。一是严抓路面管控。根据辖区夏季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实现警力跟着警情走。二是严查安全隐患。组织民警对辖区事故多发路段进行彻底的摸底和排查，积极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做到隐患不发现不放过、隐患不排查不放过。三是严宣传阵地。切实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在执勤执法中加强对车辆驾驶人的宣传教育。四是严格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王轩

博兴交警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构建和谐警民关系

为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树立良好的民警形象，提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服务水平，博兴交警紧紧围绕县局制定的“四条纪律”，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队伍管理，全力打造服务窗口新形象，以实际行动服务群众，以优质高效的服务打造“微笑窗口、微笑民警”形象。

博兴交警立足岗位实际，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要求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上班期间按规范着装；不得串岗、脱岗、溜岗；严禁不作为、乱作为；时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坚决杜绝“冷、横、硬、推”，认真热情接待办事群众，进一步提高窗口民警和工作人员的业务质量，为群众提供高效快捷服务，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争创群众满意单位。 刘庆菊

利津交管大队全面开展 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5月12日是我国第九个“防灾减灾日”，为切实确保辖区内师生和学生的人身安全，保障校车行车安全，利津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对辖区校车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中，民警对受检校车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详细掌握受检车辆的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及其从业资格情况、乘车人、运行时间、运行路线、安全设施等基本情况；认真检查校车驾驶人资质、安全陪护员条件、审验情况、车内必备安全设施等安全技术状况，对存在问题的校车责令立即整改。此次行动，共出动警车2辆，警力6人，切实提高了校车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有效遏制了校车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王庆波

安丘交警开展大货车渣土车 交通违法夜查行动

5月11日，安丘交警大队全警参战，在该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大货车渣土车交通违法暨酒驾毒驾集中整治夜查行动，共查处酒驾、超载、涉牌涉证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0余起。

行动中，大队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坐镇指挥调度，组织各中队和交管科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间，采取定点查缉和流动巡逻等方式，加强对国省道、县乡道路和城区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严查严处超载、酒驾、毒驾、无证驾驶、非法改型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同时，邀请了安丘电视台新闻部记者随警作战，对各种交通违法行为曝光，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与震慑作用。 刘建华

济南高新消防应邀到 在建工地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为提高辖区各单位的消防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近日，济南高新消防大队对在建工地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此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以“防消联勤”建设为主线，结合近期以来发生的火灾案例，就疏散逃生的基本常识、消防火灾的应急和预防、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现场演示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参训人员在中队战士的指导下手提灭火器，按照操作程序，迅速将“火”扑灭。 参加培训职工纷纷表示，工地组织这样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非常重要，使自己掌握了消防安全管理知识，并对消防安全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 韩立志

邹平交警开展故意遮挡号牌 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减少故意遮挡号牌、污损号牌、套牌、假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邹平交警认真分析违法者的心理因素和行为特点，采取措施重拳出击，开展故意遮挡号牌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强抓路面管理，增加路面警力进行专项整治。二是在整治行动中，让驾驶员自己动手将故意遮挡号牌的假牌、光碟、纤维布料撕掉等方式消除其违法行为，并当场告知驾驶人法律的处罚方式及其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在打消驾驶员的侥幸心理的同时做到处罚一起教育一起的目的，大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三是以当前“货车渣土车集中整治活动”为切入点，提高民警执法的主动性，达到执法工作社会效益与法律效益相统一的目的。 王燕

莒南整合警力全面向 “黑毒枪 盗抢骗”宣战

近日，莒南县公安局开展了为期一百天的“立足实战，敢于争先，全警全力向‘黑毒枪，盗抢骗’宣战”的专项行动。本次行动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导，建设“平安莒南”为目标，坚持打击为主业，破案才是硬道理的工作方针，并将本次行动分为摸底排查、全面攻坚、总结考评三个大的阶段来完成，县局领导对本次行动更是做出了具体要求：以现场比勘为抓手，不断夯实刑事基础工作水平。以信息研判为主导，不断提升合成化作战效能。以防范整治为基础，不断提升社会管控能力与水平。以宣传发动为助力，不断营造浓厚舆论氛围，为开创沂蒙公安新局面努力奋斗。 李若非

近日，日照交警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大队两城中队民警及时救助青岛迷路小伙徐某某，徐某某的亲人将一面绣有“忠于职守 服务人民”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以表谢意。 徐礼国 摄

临朐交警严格规范 数字证书管理使用

近日，临朐交警组织召开会议，进一步加强规范数字证书的使用管理工作，严防发生内部人员查询业务无关内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问题发生。通过学习警示教育通报，让每名民警从中受到警示教育，严守纪律红线，从源头上杜绝民警及协警泄露公民个人信息问题的发生。逐人签订了《数字身份证书规范使用保证书》，确保数字证书管理使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同时，全体民警要时刻牢记工作纪律底线，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将证书转借给他人使用，严禁私自借用或盗用他人证书，严禁使用证书在公安信息网上查询与本职业务工作无关的任何信息内容，确保数字证书管理使用规范，不发生任何违规使用和泄密问题。 刘洪斌

金乡交警组织开展车辆 严重违法专项整治工作

金乡县交警大队从3月底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建筑物料、渣土、生活垃圾运输车严重违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整治工作紧紧围绕“防事故、保安全”、“清除隐患、严查违法、强化共治”三大主题为重点，一是抓好重点车辆中公路及城镇街道运送建筑渣土及大型货运车辆及变形运输拖拉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二是抓好重点道路中建筑工地、砂石等建筑工程原料供应企业周边道路，城区、镇区街道及城乡结合部道路。三是抓好重点违法行为中无牌假牌套牌、遮挡污损号牌、疲劳驾驶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董敬敬

滨州北海交警严把“三关” 做好农村五类车管控

为切实加强北海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北海大队以农村“五类车”为重点，严把“三关”，全力做好宣传、监管、管控工作，确保农村地区“五类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一是突出交通安全宣传提示，严把教育关。通过多种方式向群众大力宣传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促进农村交通参与者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二是加强车辆安全监管，严把源头关。全面摸排农村车辆、驾驶人底数，建立基础台账，提高车辆整体安全性能，排查安全隐患，严抓源头管理；三是强化路面巡逻管控，严把路面关。不断加强巡逻管控力度，牢牢把控路面交通管理的主动权。 吴立晨

公 告

济宁市市中区金辰商贸有限公司、济宁成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孙海波、邵遵勇、吕远、孙傲波、徐晓燕：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济仲案字(2016)第641号），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3日内领取出庭通知书；第15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请于开庭后第30个工作日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于2017年2月23日向你们公告领取裁决书的日期作废。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7年5月24日

司法拍卖公告

（一）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6月14日9:30时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莱阳市人民法院拍卖厅以现场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位于莱阳市羊郡镇翟家庄村东南养鸡大棚一个(北数第一个)及附属设施、设备(详见评估报告)。竞买保证金2万元。

（二）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6月14日10:30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位于莱阳市东盛山庄2号楼东单元2楼西户房地产一栋(详见评估报告)，竞买保证金7万元。

（三）应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6月14日10:30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于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89、190号面积约7422.6081平方米房产及约1105.3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还包括在用低值易耗品和电子设备。竞买保证金700万元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7年6月13日11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并于2017年6月13日15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电话：18663891362 13012588885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18号台湾村43号楼101室
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仲裁公告

郑景立、郑保费、郑森保：

菏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菏仲字第527号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当事人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授权委托书(空白)、组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任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5日15时在本委曹县办事处仲裁庭(地址：曹县县府前街18号；电话：1865306719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0日内到本委曹县办事处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7年5月24日

仲裁公告

郑五得、郑二东、郑俊林：

菏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菏仲字第528号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当事人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授权委托书(空白)、组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任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5日16时在本委曹县办事处仲裁庭(地址：曹县县府前街18号；电话：1865306719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0日内到本委曹县办事处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7年5月24日

仲裁公告

郑运停、郑森其、郑国良：

菏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菏仲字第550号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当事人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授权委托书(空白)、组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任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5日17时在本委曹县办事处仲裁庭(地址：曹县县府前街18号；电话：1865306719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0日内到本委曹县办事处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7年5月24日

仲裁公告

郑长所、郑鲁振、郑常荣、郑红刚：

菏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菏仲字第551号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当事人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授权委托书(空白)、组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任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5日11时在本委曹县办事处仲裁庭(地址：曹县县府前街18号；电话：1865306719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0日内到本委曹县办事处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7年5月24日

住宅一套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6月29日上午9:30时对位于烟台市芝罘区金晖花园89-1号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含装修)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根据评估报告显示，房产建筑面积95.22㎡，房产证号为烟房权证芝字第231753号，土地证号：烟国用(2009)第102870号。评估价格：700247.88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

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竞买人应在2017年6月26日11:00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其他款，开户行：烟台农商行大疃支行，账号：90602023120100009985-00004)，并于拍卖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535-6844003 李小姐
山东国信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公 告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5)市执字第371-3号《执行裁定书》、(2015)市执字第37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济南信雅达商贸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历城区彩石镇西彩石蟠龙山花园东区10号楼1-301室的房产，抵押权人为任秀芬的抵押权登记被依法注销。根据上述法律文书，我局公告作废济房他证历城字第066923号《房屋他项权证》。同时，我局将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为有关权利人办理上述房屋的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5月12日

山东金昆仑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7年6月3日(星期六)上午9:00按现状在淄川区城里大街118号院内4号楼5单元1楼东户(老干部活动中心)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1、淄川区城里大街118号院内2号楼、4号楼共27套住宅，竞买保证金2万元/套；

2、淄川区城里大街118号院内1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共20套住宅，竞买保证金2万元/套；

3、淄川区城里大街118号院内7号楼8套商铺租赁权拍卖，租期为3年(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竞买保证金：1万元/套。

展示时间及地点：2017年6月1日-6月2日(工作时间内)，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拍卖方式：根据标的情况在现场竞价、密封式投标等拍卖方式中采用一种或多种拍卖方式进行拍卖。

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7年6月2日16时前(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并于2017年6月2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凭保证金打款单据及有效证件到淄川区城里大街118号院内4号楼5单元1楼东户(老干部活动中心)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不成交者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

特别说明：1、同等价格现居住户(租赁户)优先购买；2、3号标的的拍卖为该标的年租赁费；3、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确权为准，若有出入，拍卖成交价款不予调整；4、其他未尽事宜以竞买协议为准。

公司地址：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6号(金晶大厦)5楼507室

联系方式：0533-6120158
监督电话：0533-3110931、3190273
2017年5月24日

乳山市富海花园小区 物业管理选聘公告

乳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6日裁定乳山市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并指定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受益天社区居委会的委托，现管理人就乳山市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富海花园小区项目物业管理公开选聘物业服务公司，请有意向的物业服务公司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递交竞聘书。

一、项目名称：富海花园小区

二、项目地点：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

三、项目概况：

1、本项目建造的物业类型为：高层、多层

2、本项目总体指标：项目总用地面积5333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484.36平方米，建筑密度14.93%，容积率1.07，绿化率46.3%。

建筑结构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3、本项目物业分项指标

1、住宅物业：共计建筑物19栋，建筑面积57484.36平方米(其中高层建筑物1栋，建筑面积20258.74平方米；多层建筑物18栋，建筑面积37225.62平方米)

2、富海小区有两处入口，其中多层住宅东门有一处入口，高层一处。

3、多层住宅共计37个单元，合计451户；高层共计17层，其中1层是商铺，合计6间；2-17层，每层28间住宅加1个工作间，合计448户住宅和16个工作间。

四、物业管理标准：不得低于接管前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标准。

五、竞聘范围：在威海注册的具有国家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物业服务企业。

六、竞聘事项：

1、竞聘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物业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富海花园小区物业管理预案；

2、提交竞聘书时间：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7日内。

3、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在法院的主持和监督下，依法进行审核，评选后确定。

4、竞聘书邮寄地址：乳山市胜利街43号，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郑律师收

5、咨询电话：0631-6879528

乳山市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5月23日

仲裁公告

郑景立、郑保费、郑森保：

菏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山东曹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菏仲字第527号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当事人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授权委托书(空白)、组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任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5日15时在本委曹县办事处仲裁庭(地址：曹县县府前街18号；电话：1865306719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0日内到本委曹县办事处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7年5月24日

仲裁公告

如皋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如皋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审理的申请人菏泽联合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如皋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如皋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6)菏仲字第33号，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被申请人依法公告送达(2016)菏仲裁字第33号裁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菏泽仲裁委员会(2016)菏仲裁字第33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本委驻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仲裁庭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创业大学综合楼西楼五层西首中小企业仲裁庭。

联系电话：0530-6201189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17年5月24日

房屋征收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送达公告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依法送达了下列被征收人或被征收房屋权利人(以下简称相关房屋权利人，详件附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相关房屋权利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现送达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房屋征收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因无法直接送达，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请相关房屋权利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街道办事处(地址：兴安路29号，联系人：梁振勇，联系电话：15165283037)领取《房屋征收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1日

序号	被征收房屋坐落	相关房屋权利人
1	市北区延安路59号3栋403户	张明
2	市北区延安路59号2号楼105户甲	张国洪
3	市北区延安路31号205户	姜晨华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6月9日上午10时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街道办事处北营城村民委员会所有的房产的管理使用权。拍卖评估价287108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7年6月7日11:00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收款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开户行：烟台银行牟平支行，账号：06531120100060994)，交纳现金的于2017年6月8日11:00时前将现金交款单及复印件报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财务室换发收据，并于2017年6月8日16:00时前凭法院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18663880219 张女士

拍卖机构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7号东和科技园C2-605

山东三升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债权转让公告

赵勇、朱朝红、济南荣鹰电业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现将债权转让事宜向您通知一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简称：兴业银行)对赵勇、朱朝红、济南荣膺电业器材有限公司的债权及优先受偿权已经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5)市商初字65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2017年3月3日兴业银行与我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将上述债权及优先受偿权转让给我，并通知你方。2017年3月3日，我与威海德厚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债权及优先受偿权全部转让给该公司所有，与其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您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威海得厚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王鲁辉
2017年5月24日

拍卖公告

风险提示：本次拍卖标的为债权资产，买受方应对标的瑕疵进行充分了解，各种风险由买受方自行承担。公告的数据仅供参考，如与协议或合同不符，不得以此为由否定处置行为，降低成交价款，涉及清场和过户的，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王新萍债权本息合计279772.99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我公司并携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联系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中士大厦C座9楼
联系电话：
13964627355 高经理 8219155
山东盛达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丰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借款人山东瑞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保证人山东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人广饶县源丰工贸有限公司，保证人延军，保证人商文强的担保贷款债权一笔本金1668万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债权，已依法转让给济南丰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济南丰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为该项债权新的债权人。该项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也依法转让给济南丰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债权对应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实。请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及时向新的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牟平区南官庄西村房地产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7年6月9日10:0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我公司拍卖厅以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或分项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鱼鸟河街道办事处南官庄西村烟台南东聚杰工贸有限公司房地产。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7年6月8日11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我公司指定帐户，并于2017年6月8日15时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535-4238077 13184017799 刘女士

拍卖机构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39号

烟台子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24日

烟台市牟平区新海佳园房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6月13日14:3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厅以电子或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烟台市牟平区新海佳园8号楼1单元901号房产，建筑面积109.19㎡，拍卖评估价449098.47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7年6月9日11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3万元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收款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开户行：烟台银行牟平支行；账号：06531120100060994)，并于2017年6月9日15时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烟台子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535-4238077 13184017799 刘女士

拍卖机构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39号

烟台子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2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赵锦鹏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自然人赵锦鹏签订的中长资(鲁)债转字【2017】10号《债权转让协议》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对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抵押权及相关的诉讼费用追偿权等)依法转让给自然人赵锦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自然人赵锦鹏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相关潜在的承债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自然人赵锦鹏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特此联合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赵锦鹏(身份证号：370304197507261013)
2017年5月24日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原贷款行	本金(人民币)
1	青岛金阜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抵押/赵福同、张玉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贰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捌元贰角(小写：2,332,798.20元)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4日

刘玉兰：本院受理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宋振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1626民初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平县人民法院

岳桂玲：本院受理郑友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郑友华向本院提起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阳信县人民法院

吴若财：原告雷洪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冠县冠城镇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冠县人民法院

岳华琦：原告阳谷县红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阳谷县人民法院

马爱英：原告李玉河诉被告马爱英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判决不准原、被告离婚，判决书送达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审理。

阳谷县人民法院

山东聊城国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国力钢结构有限公司、国金宏：本院受理原告鄄城四方钢结构有限公司诉被告曲广福、第三人山东聊城国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国力钢结构有限公司、国金宏、方国利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作出(2016)鲁15民初254号民事判决。原告鄄城四方钢结构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现向你们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鄄城县人民法院

山东九州农药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金地生物肥料有限公司、菏泽天一生物有限公司、李希波、李会勤、李伟、侯璐颖、王彤跃：本院受理原告周伟万诉你们，山东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作出(2016)鲁1726民初2210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周伟万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商事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鄄城县人民法院

山东聊城国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国力钢结构有限公司、国金宏：本院受理曲广福、第三人山东聊城国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国力钢结构有限公司、国金宏、方国利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作出(2016)鲁15民初254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聊城四方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文忠：本院受理原告荀伟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682民初4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咨询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阳市人民法院

张震：本院受理原告王庆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522民初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利津县人民法院

张志梅、季玉林：本院受理原告荀立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利津县人民法院

李美兰：本院受理原告纪衍胡诉你(公民身份号码532729198303041524)离婚纠纷一案，因你现在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法定假日顺延)在宁阳县人民法院伏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阳县人民法院

玉田冀丰橡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新智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923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郧城县人民法院

山东九州农药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金地生物肥料有限公司、菏泽天一生物有限公司、李希波、李会勤、李伟、侯璐颖、王彤跃：本院受理原告周伟万诉你们，山东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2016)鲁1726民初2210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周伟万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